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795.4—2021

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规程 第 4 部分：需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 产品检验要求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for import —
Part 4: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that should be field inspected lot-by-lot

2021-06-18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SN/T 1795—2021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规程》的第4部分，SN/T 1795—2021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2部分：装运前检验；
- 第3部分：液压挖掘机；
- 第4部分：需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产品检验要求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姜华、张震坤、李浩、黄国强、余卓、唐念恩、梁建斌、陈少伟、丁寿滨、颜伟民

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